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1)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
(2) 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及
(3)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及(2)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2024年度業績及更換核數師。

預計刊發**2024年度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正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緊密合作，解決未決事項以盡快刊發2024年度業績。根據目前天健國際審計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進展情況並經與天健國際討論，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的日期（即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會延遲寄發。

2024年年報延遲寄發，即屬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根據本公司預計將發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日期，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2024年年報。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已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